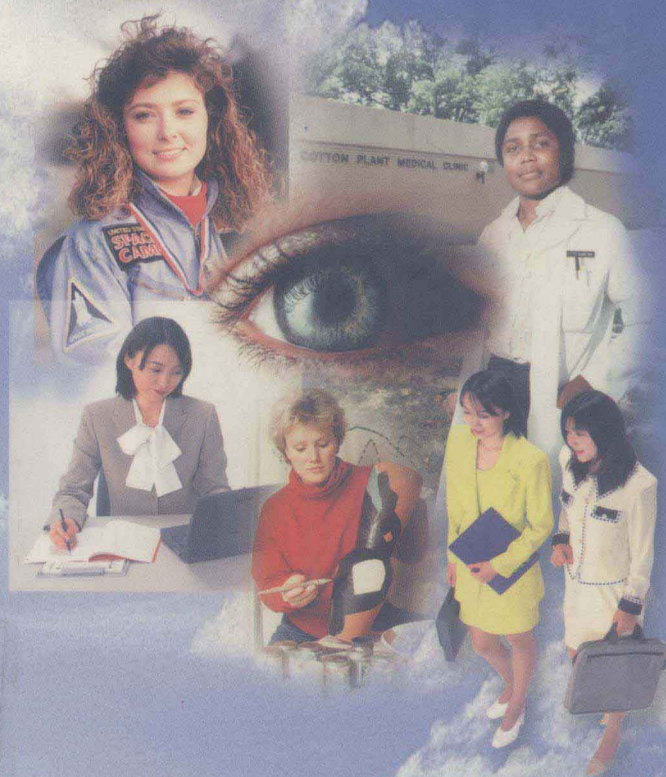


現代社會 與婦女權益

吳嘉麗 尤美女 沈美真 紀欣 張珏 蘇芊玲 編著



國立空中大學用書

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

吳嘉麗 尤美女 沈美真 編著
紀欣 張珏 蘇芊玲



國立空中大學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吳嘉麗等編著．-- 初版．-- 臺北縣

蘆洲市：空大，民87

面； 公分

ISBN 957-661-250-0（平裝）

1. 婦女－法律方面 2. 婦女－醫療、衛生方面

544.5

86015673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三七五九號

國 立 空 中 大 學 用 書

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

編 著 者：吳嘉麗 尤美女 沈美真

紀 欣 張 珏 蘇芊玲

發 行 人：陳義揚

發 行 所：國立空中大學

地址：臺北縣蘆洲市中正路 172 號

電話：(02)22829355

承 印 者：匯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新臺幣 330 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初版三刷

版權所・翻印必究

ISBN 957-661-250-0

88.08.4,800

出版弁言

終生教育已成為現代人生涯規劃的重要理念，對於過去因故失卻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或基於目前工作上的需要，或因個人志趣的驅動，其「追求新知，提昇自我」之慾望，尤為熱烈與迫切；大學程度的成人進修教育乃成為時代潮流之所趨。國立空中大學之創立，不但是中華民國教育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且亦繼初等、中等及高等教育之後，開創了第四個教育領域。

空中大學係採行隔空的教學方式，綜合運用電視、廣播、面授、書面或其他媒體來施行。由於隔空教學的特性以及學生年齡背景的異質性高，教科書的設計編寫就顯得格外的重要；本校設有專責單位主司教科書的編印，除了參酌其他國家的做法，並針對空中大學教育的特性，商請各科主講教授，自行編印教材；出版的教科書不論在內容與體例上都能切合實際教學的需要，且已獲得大專院校的普遍肯定，確屬難能可貴。

空中大學曾經過一段時間的籌備，自民國七十五年正式成立以來，在前任校長莊懷義博士及陳龍英博士的精心擘劃與推動下，各方面都已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展望未來，提昇教學品質乃為校務發展之重點工作，教科書編撰之水準則關係著教學品質之良窳，本校自當戮力以赴。如今，各新開科目的教科書均將陸續出版，在此，除感謝各科主講教授們的精心規劃與編撰外，並歡迎各界人士不吝批評指教；尤望凡我空大同學都能善加利用各科教科書，以增進學習效果。「開卷有益」，學習成功的契機還是掌握在自我的手中。

陳義揚 謹 識

序

「通識課程」近年來受到非常多的關注與討論，其實這個名詞和範疇過去一直存在。只是在眾多「部定」的要求下，剩餘的學分已不多，老師們也樂得照本宣科，何必傷腦筋去思考開設新課？而今教育部鬆綁，新的大學法開始實施，「通識課程」對老師和同學來說，都有了更多的彈性與選擇。關心教育者也開始呼籲「全人教育」，提出加強大專院校的「核心」或「通識」課程，以彌補專業分科教育的不足。

兩年前，當婦女新知基金會幾位關心婦女問題的朋友初次向空中大學共同科提出開課的構想時，即獲得了支持與回響。於是我們嚴肅的思考，空大與一般大學有何不同？它的學生性別、背景如何？我們幾位老師的專長何在？什麼樣的課程內容既能發揮我們數人的專長，又能提供給空大多數學生實際的需要？幾經磋商，終於選定了一個近年來在大學校園裡頗受大家矚目，與性別有關的課題：「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

本課程試從「法律」與「健康」兩方面來探討婦女自身的權利與現代社會的關係。身為一個現代人，不能不具備一些基本的法律認知。當然「法學」是一門非常專業的領域，牽涉的範圍也極廣。在這一門單學期三學分的課程裡，我們只能從婦女最切身的問題談起，諸如婚姻、子女、財產、性侵害、婚姻暴力、工作

權及性騷擾等方面。「健康」是現代人最大的本錢，但是婦女仍然深受傳統觀念的影響，幾乎將全部的精力都用在關心家人、照顧老弱，而忽略了自身的健康。事實上，婦女的一生，由於性別的關係，無時不在與生理和身體的變化抗衡，諸如月經、肥瘦、懷孕、墮胎、更年期、骨質疏鬆及子宮切除等問題。因此我們希望這樣一門課程的內涵，不僅能喚起女性對自身權益的關切與認知，男性基於對女性的關懷，尤其是所愛的女性，也能對法律與健康兩方面的婦女權益有進一步的認識。

本課程的開設與本書的出版，要感謝的人很多，除了空大共同科的陳達武和施秋月兩位老師外，其他多位空大同仁及我們幾位作者的助理，都請接受我們誠摯的謝忱。沒有你們的鼓勵與協助，此書是不可能完成的。至於書中的錯誤與疏失，亦請讀者不吝指正。

吳嘉麗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

作者簡介

吳嘉麗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學博士

現任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第四、五章）

尤美女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德國法蘭克福大學研究

現任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執業律師、東吳大學法律系

兼任講師

（第一章）

沈美真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現任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長、執業律師、東吳大學社工系

兼任講師

（第二章）

紀 欣

美國基爾特法學院法律博士

現為美國加州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第三章）

張 珏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博士

現任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副教授、台大人口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召集人

（第六、七章）

蘇芊玲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海華（Hayward）校區英文研究所碩士

現任銘傳管理大學應用英文系暨通識共同科講師、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第八章）

本書感謝下列公司授權使用相關圖片：

- 圖 4-4 由汎球藥理公司提供動物，何玲玲小姐（該章作者吳嘉麗教授之研究助理）拍攝。
- 圖 4-5 取材自 Borman, S. "Linus Pauling is Remembered Fondly by Those Who Knew Him", *Chem. & Eng. News*, May 8, p31 (1995)，本圖已獲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之使用版權 (1997)。
- 圖 4-12C 取材自 Miller, G. T., Lygre, D. G., and Smith, W. D. *Chemistry : A Contemporary Approach*, 2nd ed., Belmont, California : Wadsworth, p525 (1987)，本圖已獲 Wadsworth Publishing Co. 之使用同意 (1997)。
- 圖 5-1 取材自 Stine, W. R. *Applied Chemistry*, 2nd ed., Boston : Allyn and Bacon, p531 (1981)，本圖已獲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之使用同意 (1997)。
- 圖 5-3 取材自 Stine, W. R. *Applied Chemistry*, 2nd ed., Boston : Allyn and Bacon, p533 (1981)，本圖已獲原繪圖者 Ms. Ikuyo Tagawa Garber 之使用同意 (1997)。
- 圖 5-6 淡江大學教學科技組馮文星先生拍攝，陳文龍婦產科醫師提供器材。
- 圖 5-10 取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主編，《高級中學生物第一冊》，臺北：國立編譯館，頁 41 (1996)。
- 圖 5-11 取材自 "AIDS : The Science of a Human Tragedy", *Chem. & Eng. News*, Nov. 23, p21 (1987)，本圖已獲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之使用同意 (1997)。
- 圖 5-16 取材自時代雜誌 TIME Vol. 148, No. 27 (1996. 12.30) 期封面，本圖已獲該雜誌之使用同意 (1997)。
- 圖 5-17 取材自《衛生報導》第 7 卷第 7 期，頁 26 (1997)，本圖已獲行政院衛生署之使用同意 (1997)。

目次

第一篇 法律篇 / 1

第一章 婚姻與法律	3
第一節 婦女在婚姻中之法律地位	5
第二節 婚前兩性交往之相關法律	15
第三節 結婚之要件	24
第四節 婚姻之住所	30
第五節 子女之姓氏	39
第六節 子女之監護權	51
第七節 夫妻財產制	62
第八節 離婚	78
第二章 婦女人身安全與法律	99
第一節 性侵害	101
第二節 兒童少年性侵害（兒童性虐待）	110
第三節 福利法對兒童少年之保護	116
第四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介紹	129
第五節 家庭暴力	137
第六節 婚姻暴力	145
第七節 雛妓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54

第八節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介紹(一)	
	——政府權責與不幸少女保護安置	162
第九節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介紹(二)	
	——對加害者的處罰	173
第十節	強迫賣淫與買賣人口	180
第三章	工作權與法律	195
第一節	女性勞動參與及法律保障	197
第二節	同工同酬	210
第三節	就業機會、在職訓練與升遷機會	217
第四節	女性勞工之保護	223
第五節	單身及禁孕條款	231
第六節	工作場所性騷擾	240
第七節	婦女二度就業	248

第二篇 健康篇 / 261

第四章	保健化學	263
第一節	維他命	264
第二節	類固醇及一般止痛藥	278
第三節	鎮靜劑、安眠藥及褪黑激素	286
第四節	菸、酒、咖啡、茶	296
第五章	愛的化學	319
第一節	性荷爾蒙及避孕藥	320
第二節	墮胎藥 RU - 486	330
第三節	愛滋病毒及愛滋檢驗	337

第六章 婦女健康女性觀	353
第一節 健康與人權的定義與關係	355
第二節 婦女健康人權的國際觀	356
第三節 婦女研究、女性主義與婦女健康	360
第四節 臺灣的婦女健康研究	370
第七章 更年期的婦女健康與相關健康議題	389
第一節 更年期的定義	390
第二節 更年期觀念的回顧	392
第三節 更年期態度	398
第四節 停經期不適狀況	399
第五節 骨質疏鬆症	406
第六節 更年期是情緒不平穩期嗎	412
第七節 卵巢——中年婦女健康的隱藏資源	415
第八節 子宮切除面面觀	417
第九節 動情激素代替物治療：優點、缺點與引人爭議處	426
第十節 月經與經期健康	437
第十一節 更年期後的性生活	440
第十二節 中年養身之道	446
第十三節 結語	463
第八章 我的身體和我自己	471
第一節 身體形象	472
第二節 暴力威脅	477
第三節 身體自主權	484

第一篇

法律篇

第一章 婚姻與法律

學習目標

——研讀本章內容之後，學習者應能達成下列目標：

1. 了解婦女在婚姻中之法律地位及其遭受不平等待遇之歷史背景及婦女團體在此方面改革之努力。
2. 了解在現代社會婚前兩性交往應有之態度及相關法律。
3. 了解應如何結婚，才能使婚姻有效，以及現行法律規定之缺漏及修法方向。
4. 了解現行法律有關婚姻住所規定之不合理，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因應之道及修法方向。
5. 了解子女姓氏在現代社會之意涵、爭論之焦點及修法之何去何從。
6. 了解離婚父母對子女監護權之規定及父母對子女親權之行使。
7. 認識夫妻財產制之過去、現在及未來，有助於夫妻對夫妻財產制訂定之選擇。
8. 了解離婚有關規定在實務上造成之問題，及如何建構離婚文化，重新調整離婚法。

摘 要

婚姻與法律，主要是探討婦女在婚姻中之法律地位，而有關婚姻之法律係規定在民法親屬編中，民法親屬編係於民國十九年制定，二十年公布施行，迄至七十四年六月五日才作第一次修正，目前正作第二次大幅度修正。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第一階段之修法，目前正進行第二階段之修法中。

由於封建父權體制建構了婚姻禮制，婦女在婚姻中僅是傳宗接代之工具，迄至民主法治社會建立，引進歐陸人權思想制定法律，但於婚姻法中仍跳脫不出傳統「父、夫權獨大」之觀念，以致婦女在婚姻中之法律地位低落，備受歧視。後雖經一次之修法，但仍跳不出該窠臼，為使婦女能確實知悉自身處境，進而瞭解因應之道，並期盼共同與民間婦女團體致力於未完的修法大業，乃將本章分為八節。

首先介紹婦女在婚姻中受歧視之歷史背景以及修法之緣起、經過及成果。其次分別從婚前兩性交往之相關法律，包括婚前兩性交往應有之態度、性行為之法律效果、金錢往來之相關法律及訂婚、退婚、騙婚之法律效果，作一介紹，使即將進入婚姻之婦女朋友得以有所依循。

再者，進而介紹進入婚姻後，所面臨之相關法律問題，包括結婚之效力、重婚、婚姻之住所、子女之姓氏、子女之監護權、夫妻財產制及離婚等問題，使已婚婦女朋友知道自身處境，知所進退。並於每一節中加入現行法律規定在實務上所造成之問題，以及未來修法之方向。

談婦女權益，離不開法律。而婚姻迄至目前為止，仍是大多數女人一生最重要的歸宿，亦是女人一生命運的決定者。可是女人在婚姻中卻受到父權機制的層層宰制，不論在行動、居住、人格、經濟、自由、情慾、空間、自我發展或社會參與均受到重重限制與剝奪。就以空間而言，父權家庭中的家長，利用其空間的使用權力，來鞏固刻板的性別角色與性別分工。媳婦是家中的外來者，她必須藉由貢獻家務勞動和傳宗接代（生兒子），來鞏固自己在父系家庭中的地位，進而取得空間經營的權力；然而她經營空間，卻不一定擁有空間。等到她的兒子也娶了媳婦，她終於「媳婦熬成婆」，才能在家中取得較多的權力。然而她的背後其實總還有一個權力更大的男人。（畢恒達，1996）

我們必須瞭解此種父權控制機制，才能使婦女正視自身的處境與地位，才能自覺我們如何一代一代地複製著父權文化！有此種自覺，民法親屬編之修法才有可能，女人才有出路，而婚姻家庭也才有可能真正成為每個人休息、充電、避風再出發的安全堡壘！

第一節 婦女在婚姻中之法律地位

一、婦女在婚姻中受歧視之歷史背景

家，是社會的基礎，亦是每一個人孕育、成長與尋求慰藉的地方。在傳統中國父系家族為主的社會裡，家，更是傳宗接代、延續香火的地方。為了保證所謂香火的純正，因此建構了婚姻制度，控制了女人的性、身體、生活及人格，使其成為傳宗接代的重要工具。